

游泳享清凉 祖孙三人全都“红了眼”

医生提醒,游泳池是红眼病传播高危场所,且传染性强,握手、拥抱等都可能传染

N海都记者 刘薇 通讯员 李小燕

炎炎夏日,泳池成为消暑的好去处。近日,泉州女孩玲玲(化名)开心地跟爸爸妈妈去游泳,没想到,起床第二天眼睛红得像兔子。不仅如此,爷爷奶奶也被传染,染上红眼病。

眼科医生提醒,游泳池是红眼病传播高危场所,最好佩戴密封性好的游泳镜。红眼病传染性强,与患者握手、拥抱等身体上的接触,都有可能被传染上红眼病。

案例:游完泳女童眼睛红得像兔子

“孩子的眼睛特别红,还有很多眼屎,医生您帮看看!”7月26日上午,泉州市第一医院眼科门诊一下涌进一大家子,他们是7岁的玲玲、玲玲的爸爸妈妈与爷爷奶奶。

眼睛出问题的不只玲玲一人。接诊的郑通美副主任医师检查发现,玲玲与

她的爷爷奶奶均患上了急性结膜炎,也就是大家说的“红眼病”。

玲玲妈妈告诉郑医生,前两天,她与孩子爸带女儿到一家游泳馆游泳。晚上睡觉前,孩子一直揉眼睛,说眼睛痒。等到第二天早上醒来,孩子的眼睛居然红得跟兔子一样,睫毛都被黄

黄黏黏的眼屎糊住了。没多久,连爷爷奶奶也接连出现相同状况,眼睛变得又红又痒。

“玲玲很可能在游泳时感染了池水中的病原体,患上红眼病;而爷爷奶奶可能被孙女传染了。”郑医生为祖孙三人开了药物治疗,并叮嘱日常需要注意的地方。

医生:大部分在游泳后发病

据了解,红眼病是一种常见的眼科疾病,在医学上被称作“急性卡他性结膜”,是由细菌、病毒感染引起的一种急性流行性眼病。

“夏季,红眼病患者明显增多,不只是儿童,还有成年人。最近已陆续接诊了十多位患者,其中,大部分是在游泳后发病。”泉州

市第一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郑通美告诉海都记者。

据介绍,游泳池是红眼病传播的高危场所,红眼病患者去泳池游泳,不但有可能把疾病传染给他人,还有可能加重自己的病情。由于游泳池里人员众多,池水无法随时消毒,如果水质遭到污染,就有可能发生反复

感染。

为避免游泳时感染红眼病,郑医生建议,要选择正规、水质合格的泳池;游泳时尽量佩戴密封性好的游泳镜,让眼睛少接触泳池里的水,能够较好地避免池水中病原体对眼睛的感染;游泳时尽量避免揉眼等举动,游泳后应及时清洗身体及脸。



提醒:传染性强 建议这样预防

需要警惕的是,红眼病传染性很强。郑医生指出,红眼病主要通过接触传染。健康人接触患者的眼睛分泌物或使用过的毛巾、脸盆,穿过的衣服,用过的眼药水,或摸过患者摸过的门把、扶手等,又或者与患者握手、拥抱等身体上的接触,都有可能被传染上红眼病。

“预防红眼病的关键

还是保持个人卫生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,触摸眼睛前后要彻底洗手,不用脏手揉眼睛,勤剪指甲。”郑医生提醒,如果家人中有人患上红眼病,一定要注意生活物品的使用,不接触患者用过的洗脸用具、手帕及治疗使用过的医疗器具,不与患者共用毛巾或个人卫生用品,用流动水洗脸洗手。

如果不慎患上红眼病,除了接受医生治疗,平时还要学会自我保健。由于患病后眼部分泌物较多,须细心地护理眼部,经常保持眼部清洁。严重的病人畏光流泪,为减轻不适,要避免光 and 热的刺激,也不要勉强看书或看电视,出门时可戴太阳镜。为了使眼部分泌物排出畅通,眼部不可包扎或戴眼罩。

两部门联合印发猴痘防控方案

N 新华

记者 27 日从国家疾控局获悉,国家疾控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制定印发了《猴痘防控方案》,旨

在及时有效应对猴痘疫情,提升猴痘防控工作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猴痘是由猴痘病毒感染所致的一种人兽共患病。2022 年 9 月,我国报告

首例猴痘输入病例。2023 年 6 月以来,我国多个省份先后报告多例猴痘病例,引发新增本土续发疫情和隐匿传播的风险较高。

《猴痘防控方案》明确,

防控的总体要求为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精准防控、快速处置”原则,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措施。方案从疾病特征、宣传教育与干预、疫

情监测和报告、疫情处置、实验室检测等方面为指导各地科学精准做好猴痘防控工作作出指引。

方案同时指出,各地卫生健康、疾控部门将加强与

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和信息共享,及时发现与处置猴痘疫情,落实猴痘病例发现、疫情报告、诊疗隔离、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工作,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。

多部门联动 福州开展城市扬尘整治

着力解决福州房屋建筑、城市道路扬尘、工业企业扬尘、储备土地扬尘等粉尘颗粒物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

海都讯(记者 唐明亮)空气质量好不好,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品质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要求,推动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行动,以工作实效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,根据省纪委监委 2023 年“点题整治”工作部署要求,昨日,福州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委、市房管局、市园林中心、市交建集团、福建

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等部门联合印发了《福州市“整治扬尘污染问题 改善空气质量”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),明确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,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城市扬尘整治,持续改善空气质量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《工作方案》明确,着力解决福州市房屋建筑、城市道路扬尘、工业企业扬尘、储备土地扬尘、港口码头扬尘、矿山开采和加工区扬尘等粉尘颗粒物造

成的空气污染问题。

其中,针对建筑工地铁扬尘,福州将组织摸排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、拆除工程,建立清单,实施台账式管理。根据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及信访投诉情况等,强化巡查管控,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,配置必要扬尘监控设备与显示屏,对相关问题予以依法查处,纳入信用监管体系。

针对城市道路扬尘,组织对渣土车等进行检

查,督促房屋市政工地出场渣土运输车辆“净车出场、洁净上路、密闭运输”,严防滴撒漏;加强城区道路、二环路、三环路、国省干道、高速公路等道路路面保洁,市区主次干道严格落实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”,有效控制道路扬尘。

针对工业企业扬尘,将全面排查涉及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,重点检查钢铁、铸造、陶瓷、水泥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。强化工业企业物料

堆场检查,重点检查企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、灰堆场及各种工业原料、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、散货物流堆场等,督促企业根据实际采取堆场围挡、覆盖、密闭、喷淋保湿以及配置必要扬尘监控设备等措施,有效控制扬尘,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,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针对矿山开采和加工区扬尘,对全市矿山开采区域进行检查,重点检查矿山开采、爆破、装卸等易产生扬尘作业湿法降尘措

施、破碎作业密闭措施、矿产品、废石、废渣、泥土的作业等围挡、覆盖措施落实到位问题。

根据《工作方案》部署,此次整治分为部署、实施、总结三大阶段,每个阶段环环相扣,整个整治周期将从即日起一直持续至今年年底,确保实现“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,涉扬尘信访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%,群众满意率超过 90%,建立健全城市扬尘综合管控长效机制”的整治目标。